

IBM Emptoris Managed Cloud Delivery

以下是 貴客戶所訂購服務的「服務說明」：

1. 雲端服務

以下說明本「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並於所選授權供應項目之「訂購文件」中載明此供應項目。「訂購文件」應包含所提供之「報價」及 貴客戶收到之「權利證明書 (PoE)」，此權利證明書係用以確認「雲端服務」之起始日與期間，及開始開立發票之日期。

1.1 IBM Emptoris Managed Cloud Delivery

下列「雲端服務」係提供作為 Managed Cloud Delivery 供應項目：

- 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for Commercial Banking Agreements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Sell Side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Buy Side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for Commercial Banking Agreements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Services Procur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Sourcing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Spend Analysis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Supplier Lifecycle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Program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Rivermine Telecom Expense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貴客戶將搭配 貴客戶之已獲授權軟體之運作、使用及存取，而收受 Managed Cloud Delivery 服務，包括正式作業伺服器、正式作業儲存，以及正式作業伺服器與網際網路間之連線。 貴客戶之「訂購文件」有載明其他實例者，本公司亦將提供選購性、非正式作業應用程式平台（如下所述）。本公司為提供 貴客戶之「訂購文件」中所述已獲授權軟體所適用之 Managed Cloud Delivery 服務，將視所需情形而整合、設定及配置該設備。Managed Cloud Delivery 服務不包括資料移轉，資料移轉將於 貴客戶提出要求時，始依 貴客戶所定時間與資料予以執行。此外，IBM 亦將提供及維護一切必要軟硬體、電信軟硬體、安管軟體，以及為運作及維護 Managed Cloud Delivery 服務而合理所需之其他軟體。「授權使用者」得於備有網際網路連線及新版 Web 瀏覽器之電腦所發佈網際網路統一資源定址器存取該軟體，所需規格將於起始受管理應用程式時決定。

非正式作業應用程式係為一種不同於正式作業應用程式平台之應用程式部署。非正式作業應用程式平台得放置於正式作業應用程式平台以外之不同設施，該設施由本公司自行決定。非正式作業應用程式平台之主要用途，係作為用於測試、暫置、訓練或 QA（由 貴客戶自行決定）之平台。

1.2 選用特性

1.2.1 IBM Emptoris Sourcing on Cloud Burst Mode

本「雲端服務」可將其他伺服器新增至配置，來增加容量需求至高於標準伺服器配置。

1.2.2 IBM Emptoris Rivermine Telecom Expense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Extended Data Retention

本「雲端服務」可讓 貴客戶選擇保留 IBM 為 貴客戶載入之資料（包括「EDI 發票」及紙本影像檔），保留期間為本 SaaS 最初的三十六個月之期間（「起始期」）。若 貴客戶尚未購買本服務，則 IBM 可能僅予以保留一年，並擁有從系統清除資料之權利。即使 貴客戶未展延 IBM Emptoris Rivermine Telecom Expense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Cloud Service，則本「雲端服務」仍可讓 貴客戶選擇保留 IBM 為 貴客戶載入之資料（包括「EDI 發票」及紙本影像檔）。若 貴客戶於「起始期」結束後終止 IBM Emptoris Rivermine Telecom Expense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Cloud 服務，則 貴客戶得選擇與 IBM 訂立合約，以執行下列事項：1) 於「起始期」到期時將 貴客戶之發票資料回傳予 貴客戶

；2) 購買 IBM Emptoris Rivermine Telecom Expense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Extended Data Retention，以將「起始期」到期時仍存在之 貴客戶資料保留於 IBM Rivermine TEMEDR SaaS，保留期間上限為額外七 (7) 年。

1.2.3 IBM Emptoris Managed Cloud Edge Delivery Web Application Accelerator

IBM Emptoris Edge Delivery Web Application Accelerator 提供下列功能：

- 動態對映系統可將使用者對於安全應用程式內容的要求導向優化之伺服器；
- 路徑優化技術可逆溯辨識原始基礎架構之優化路徑，以擷取動態應用程式內容；
- 傳輸協定可採用透通方式將伺服器與原點間之通訊優化。
- 伺服器擷取所要求的應用程式內容，然後透過安全的優化連線，將其傳回給使用者。

1.2.4 IBM Emptoris Managed Cloud Delivery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Connection

IBM Emptoris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Connection on Cloud 可為 貴客戶網路端點與 Emptoris SaaS 主機作業端點間之網站連線提供加密網站。在此二種裝置間傳輸之一切資料流量均以安全方式予以加密。資料先於傳送端加密，再於接收端使用業界標準加密金鑰與方法解密。

1.2.5 IBM Emptoris Strategic Supply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Encrypted Database

貴客戶之「訂購文件」如已載明者，IBM Emptoris Strategic Supply Manag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Encrypted Database on Cloud 可使用下列「雲端服務」適用之加密金鑰，將 貴客戶儲存於專用資料庫實例中之資料加密。

- 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Sell Side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Buy Side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Services Procurement Managed Cloud Delivery
- IBM Emptoris Sourcing Managed Cloud Delivery

加密金鑰係為儲存於金鑰保險箱中之金鑰，且每一資料庫實例均需使用專用而唯一之金鑰。縱使資料庫實例內含於共用硬體，金鑰仍不共用。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Buy Side on Cloud、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Sell Side on Cloud 及 IBM Emptoris Contract Management for Commercial Banking Agreements on Cloud 不將附件儲存於資料庫，故不對附件資料進行加密。

2. 安全說明

2.1 安全政策

IBM 維持之隱私及安全政策已向 IBM 員工傳達。IBM 要求對於支援 IBM 資料中心之人員施以有關隱私與安全之訓練。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團隊。IBM 安全政策與標準每年都進行檢閱及重新評估。IBM 安全意外事件處置，係依綜合性意外事件回應程序辦理。

2.2 存取控制

客戶資料，於必要時，僅限由 IBM 授權支援代表依權責分離原則予以存取。IBM 人員對於雙重「閘道」管理主機施行雙重鑑別。在存取客戶資料時，所有連線均為已加密。對客戶資料進行的所有存取，以及主機作業環境的所有資料轉入或傳出，都會予以記錄。支援本「雲端服務」之 IBM 資料中心禁用 WIFI。

2.3 服務完整性及可用性

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的修改，由 IBM 的變更管理程序予以規範。防火牆規則的變更也由該變更管理程序予以規範，並由 IBM 安全人員於施行變更前進行檢閱。IBM 對於資料中心施以全年無休之監視。已授權管理者及協力廠商定期施行內部及外部漏洞掃描，以利偵測及解析潛在的系統安全風險。所有 IBM 資料中心使用惡意軟體偵測（防毒、入侵偵測、漏洞掃描及防止入侵）系統。IBM 資料中心服務可廣泛的支援數種透過公用網路傳輸資料的資訊遞送通訊協定。範例包括 HTTPS/SFTP/FTPS/S/MIME 及 site-to-site VPN。備份資料傳輸至離站儲存體之前，均對該等資料施以加密。

2.4 活動記載

IBM 對於具備記載活動功能及針對記載活動而配置的系統、應用程式、資料儲藏庫、中介軟體及網路基礎架構裝置，均保有其活動日誌。為降低竄改的可能性及得以進行集中分析、警示及報告，係以即時方式對

集中日誌儲藏庫執行活動記載。資料均經記錄，以防止竄改。以即時方式透過定期分析報告進行日誌分析，以偵測異常行為。作業人員收到異常警示後，可於需要時以全年無休的方式聯絡安全專業人員。

2.5 實體安全

IBM 訂有實體安全標準，專門用以限制對 IBM 資料中心所為未獲授權之實體存取。只有限制存取點可存在於前項資料中心，此等資料中心受雙重鑑別控制，並有監視錄影機予以監視。僅限擁有核准存取權的授權人員得以存取。作業人員先驗證是否核准，再發給准予必要存取的存取識別證。被核發該等識別證的員工應交出其他存取識別證，且僅限於其活動期間持有資料中心存取識別證。識別證之使用均予以記錄。非 IBM 訪客於進入相關處所時均需登記，且於該等訪客滯留在此等處所時均有專人陪同。遞送區與裝載定置及未獲授權人員得進入相關處所之其他位置，均施以控管及隔離。

2.6 循規準則

IBM 每年均確認其隱私常規是否遵守「美國商務部安全港原則」：通知、選擇、後續轉讓、存取及正確性、安全及監督/強制執行。IBM 與第三人訂立契約，每年均於正式作業資料中心執行業界標準 SSAE 16 稽核（或其同級稽核）。IBM 會檢閱安全及隱私相關活動，以確認是否符合 IBM 的商業需求。IBM 會定期施行評量及稽核，以確認是否遵循其資訊安全政策。IBM 員工及供應商每年均完成人力安全與警覺性訓練。公司每年均提醒相關人員注意其工作目標及職責，以符合商業道德、機密性及 IBM 之安全義務。

3. 服務水準承諾

IBM 依 貴客戶之「訂購文件」之規定提供「雲端服務」之下列可用性服務水準協定 ("SLA")： 貴客戶瞭解本 SLA 不構成對 貴客戶提供保證。

3.1 定義

- a. 「可用度扣抵」係指 IBM 將針對已驗證之「請求」所提供的補救辦法。「可用度扣抵」將針對 貴客戶未來訂用「雲端服務」之費用發票，以折抵或折扣方式提供之。
- b. 「請求」(Claim) 係指 貴客戶由於「合約月份」期間未符合「服務水準」，而根據本 SLA 向 IBM 提交的請求。
- c. 「合約月份」係指前項期間的每一個完整月份，從當月第一天的美東時間 (EST) 上午 12:00 算起，直到當月最後一天的美東時間 (EST) 下午 11:59 為止。
- d. 「停機時間」係指處理「雲端服務」的正式作業系統停止作業的一段時間，而且 貴客戶的使用者於該時間內無法使用其擁有許可權之全部「雲端服務」功能。「停機時間」並不包括由於下列情況而無法使用「雲端服務」的時段：
 - (1) 基於維修目的而排定或公佈的停止時間；
 - (2) 非 IBM 所能掌控的事件或原因（例如：天然災害、網際網路中斷、緊急維修等等）；
 - (3) 貴客戶或第三人之應用程式、設備或資料發生問題；
 - (4) 貴客戶未遵守存取「雲端服務」所需的系統配置及支援平台；或
 - (5) IBM 遵照 貴客戶或代表 貴客戶之第三人提供予 IBM 之任何設計、規格或指示所為者。
 - (6) 客戶所提供之網際網路統一資源定址器或憑證失敗。
- e. 「事件」係指一種情況或一組一起發生的情況，導致無法符合「服務等級」。
- f. 「服務水準」係指如下所述之標準，IBM 依照該標準，來計算其在本 SLA 中所提供的服務水準。

3.2 可用度扣抵

- a. 為提交「請求」， 貴客戶應在得知「事件」已影響 貴客戶使用「雲端服務」的二十四 (24) 小時內，於 IBM 技術支援中心服務台登錄各「事件」之「嚴重性層級 1」支援問題單（如以下「技術支援」一節所定義者）。 貴客戶應提供有關「事件」的所有必要資訊，並適度地協助 IBM 診斷及解決「事件」。
- b. 貴客戶最遲應於發生「請求」之該「合約月份」結束後三 (3) 個營業日內，請求「可用度扣抵」。
- c. 「可用度扣抵」所依據之期間為從 貴客戶報告第一次受到「停機時間」影響的時間算起的「停機時間」期間。對於每一個有效的「請求」，IBM 將依每一個「合約月份」期間達成的「服務水準」，選

擇最高可適用的「可用度扣抵」，如下表所示。對相同「合約月份」中之相同「事件」，IBM 將不重複提供「可用度扣抵」。

- d. 在任何情況下，於任何「合約月份」中，IBM 所獲得之「可用度扣抵」總計以 貴客戶取得「雲端服務」而支付給 IBM 之服務年費的十二分之一 (1/12) 的百分之十 (10%) 金額為扣抵上限。
- e. 「可用度扣抵」係以特定「雲端服務」成本為依據，不包含其他「雲端服務」、軟體授權及支援費用、實驗室服務實作、年度支援成本或升級費用等項目之成本，因為此等成本並非「雲端服務」成本之一部分。

3.3 服務水準

合約月份期間的「雲端服務」可用度：

合約月份期間的可用度	可用度扣抵 (以「請求」為主旨之「合約月份」的「每月訂用費用」百分比)
< 99.0%	2%
< 97.0%	5%
< 95.0%	10%

可用度 (以百分比表示) 會計算為：(a) 「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 (b) 「合約月份」中「停機時間」的總分鐘數，除以 (c) 「合約月份」的總分鐘數。

範例：「合約月份」期間的「停機時間」總共 500 分鐘

30 天「合約月份」，總共 43,200 分鐘 - 停機時間 500 分鐘 - 計劃中的系統停機時間 200 分鐘 = 42,500 分鐘	= 2% 可用度扣抵，98.8% 達成的服務水準
總共 43,200 分鐘 - 計劃中的系統停機時間 200 分鐘 = 43,000 分鐘	

3.4 本 SLA 之其他相關資訊

本 SLA 僅提供予 IBM 之客戶，不適用於由 貴客戶之「雲端服務」使用者、訪客、參與者及獲准受邀者提出之請求，亦不適用於 IBM 提供之測試版或試用版服務。本 SLA 僅適用於作為正式作業用途之「雲端服務」，不適用於非正式作業環境。若 貴客戶所擁有之「並行使用者」數目已超過依以下第 7.9 節之規定所配置系統之「並行使用者」數目，則本 SLA 不適用。若 貴客戶違反 貴客戶「雲端服務」契約項下重大義務，包括且不限於違反付款義務，則 貴客戶不得提出本 SLA 規定之「請求」。

4. 授權與付款資訊

4.1 計費度量

前項「雲端服務」係依「訂購文件」所定下列其中一項計費度量而提供：

- a. 「連線」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一個「連線」是指資料庫、應用程式、伺服器或任何其他類型之裝置與「雲端服務」的一個鏈結或關聯。「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涵蓋已對或將對「雲端服務」建立的「連線」總數的授權。
- b. 「實例」是取得「雲端服務」所需的一種計量單位。「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應在其「權利證明書 (PoE)」或「交易文件」中所指定的計量期間，取得足夠讓「雲端服務」的每一個實例可供存取及使用的授權數。

4.2 計費及付款

就「雲端服務」應付之金額，載明於「訂購文件」中。

4.3 設定費

設定費將明訂於「訂購文件」中。

4.4 局部月計費

「局部月」計費係為按比例以日計費。「局部月計費」係根據局部月剩餘的天數來計算，從 IBM 通知 貴客戶，其可以存取「雲端服務」供應項目的日期開始起算。

5. 期間及展延選項

5.1 期間

「雲端服務」之期間，自 IBM 通知 貴客戶其可依「訂購文件」之規定存取「雲端服務」之當日起算。「訂購文件」中之「權利證明書」部分將明訂前項期間之確實起始日與終止日。貴客戶與 IBM 或 貴客戶之 IBM 事業夥伴訂立契約後，得提升前項期間內 貴客戶對「雲端服務」之使用層級。本公司將於「訂購文件」中明訂前項提昇之使用層級。

5.2 雲端服務展延選項

貴客戶之「訂購文件」應依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決定「雲端服務」是否於期末時展延：

5.2.1 自動展延

若 貴客戶之「訂購文件」載明 貴客戶採自動展延之方式，貴客戶得於「訂購文件」所載期間到期日至少九十日前，以書面要求終止即將到期之「雲端服務」。若 IBM 或 貴客戶之 IBM 事業夥伴於到期日前未收到前項終止通知，前項即將到期之期間將自動展延一年，或視為展延與權利證明書所訂原始期間相當之期間。

5.2.2 持續計費

若「訂購文件」載明 貴客戶係採持續計費之方式，則 貴客戶得於 貴客戶之訂購期間結束後繼續存取「雲端服務」並依持續方式，就「雲端服務」之使用情形予以計費。若要中斷使用「雲端服務」並停止持續計費程序，貴客戶應於九十 (90) 日前向 IBM 或 貴客戶之 IBM 事業夥伴提供書面通知，要求取消其「雲端服務」。於 貴客戶取消存取權時，貴客戶應支付之費用包含到取消生效之該月為止，任何尚未結清之存取費用。

5.2.3 請求展延

若「訂購文件」載明 貴客戶之展延類型為「終止」，則將於期限結束時終止「雲端服務」，並終止 貴客戶對「雲端服務」之存取權。若要在前項終止日後繼續使用「雲端服務」，貴客戶應向其 IBM 業務代表或 IBM 事業夥伴下訂單，以購買新訂用期間。

6. 技術支援

「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係於 IBM 通知 貴客戶已可存取「雲端服務」後，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線上討論區及線上問題提報系統提供。由 IBM 提供，作為任何該等技術支援之一部分之任何加強功能、更新項目及其他資料，視為本「雲端服務」之一部分，皆受本「服務說明」之拘束與規範。技術支援僅附隨於「雲端服務」而提供，其非可作為單獨供應項目而提供。

有關可用時間、電子郵件位址、電話號碼、線上問題提報系統，以及其他技術支援通訊方式與程序之其他資訊，載明於 IBM 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Support Handbook (IBM 軟體即服務 (SaaS) 支援手冊)。

下列嚴重性係用於追蹤「雲端服務」之支援問題單：

嚴重性	嚴重性定義
1	顯著業務影響/服務停機問題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使用本產品，或無法合理繼續在正式作業環境中使用本產品進行工作。 ● 已違反產品安全性。 ● 資料毀損。 ● 供應商與買方無法（透過 UI 與透過匯入）競標。 ● 所有使用者均無法擬訂契約、開啟契約條款、核准契約及執行契約。 ● 「客戶」之 AP/GL 資訊來源未產生檔案或可預期之結果，因而影響「客戶」支付發票款項之能力，且沒有暫行解決方法。
2	顯著業務影響問題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產品元件無法適當運作。 ● 行為已對生產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使用者未接收到事件邀請。 ● 「合約核准工作流程與規則」無法正確運作。 ● 訂單未成功傳送至供應商。 ● 發票讀取器無法運作。 ● 發票核准工作流程無法依其設計運作。 ● 發票無法依其設計配置。
3	次要業務影響問題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提供替代方案，但產品元件仍無法適當運作。 ● 非不可或缺之特性無法使用，且沒有替代方案。 ● 無法將文件附加至事件中之項目。 ● 「通知範本格式化」不正確。 ● 非重要軟體特性產生非預期的結果。
4	最小業務影響問題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資訊要求 ● 產品說明文件分類 ● 如何匯出事件 ● 如何排程報告工作

7. 其他資訊

7.1 派生受益之位置

在適用情形下，稅金之核算係以 貴客戶於其收受「雲端服務」之權益時所指明位置為依據。除非 貴客戶提供其他資訊予 IBM，否則，IBM 於核算稅金時，將以下列公司地址為依據，該地址係 貴客戶於訂購「雲端服務」時指明為主要受益位置。 貴客戶應負責保持最新之前述資訊，並將其變更提供予 IBM。

7.2 不得使用個人健康資訊

本「雲端服務」並非為遵循 HIPAA 而設計，故不得用於傳輸或儲存任何「個人健康資訊」。

7.3 資料蒐集

貴客戶知悉並同意，IBM 得就「雲端服務」之使用，藉由追蹤及其他技術，蒐集 貴客戶（含 貴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作為「雲端服務」一般運作及支援之一部分。IBM 蒐集前項資訊之目的，在於蒐集有關本公司「雲端服務」效率之使用統計資料與資訊，以改善使用者之使用體驗及/或調整與 貴客戶之互動方式。貴客戶確認其將取得或已取得同意，以允許 IBM 於本公司及其承包商執行業務時，得依適用法律，基於前項目的，於 IBM、其他 IBM 公司及其承包商內處理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IBM 將依 貴客戶之員工及約聘人員之要求，存取、更新、更正或刪除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7.4 來賓使用者

貴客戶得授權 貴客戶之交易夥伴或其他第三人存取「雲端服務」，進而與 貴客戶交換資料，或代表 貴客戶（「來賓使用者」）使用「雲端服務」。貴客戶應對「來賓使用者」負完全責任，包括且不限於 a) 此等「來賓使用者」就「雲端服務」提出的請求；b) 此等「來賓使用者」所導致的費用；或 c) 此等「來賓使用者」對「雲端服務」所為之不當使用行為。

7.5 相關聯的 IBM 程式

IBM Emptoris Managed Cloud Delivery 服務不包括相關聯 IBM 程式的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貴客戶聲明 貴客戶已取得適用的 (1) 授權及 (2) IBM 程式的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在「雲端服務」的訂用期間，若要接收 IBM 程式的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貴客戶將需要維持 IBM 程式之現行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服務。於本合約之期間，「訂購文件」中所示「雲端服務」之各實例，僅限使用 IBM Support Lifecycle 文件所規定目前備有標準支援之「IBM 程式」之支援版本。

7.6 送回內容

於「雲端服務」終止之前，貴客戶可使用「雲端服務」之報告或匯出特性擷取資料。IBM 將於收到 貴客戶提出之「雲端服務」終止要求後 30 日內，依應用程式原始格式，提供 貴客戶內容之電子複本。

7.7 關機時間

基於維護目的而計劃性之「雲端服務」關機時間為 GMT 星期六下午 4 時 – 上午 4 時。在此期間內，「雲端服務」可能可供使用或無法使用，需視計劃性維護類型而定。「SLA 扣抵」之計算不包含此時間範圍內之關機時間。IBM 保留基於緊急用途而施行未事先排定關機時間之權利。IBM 將善盡全力即時透過 Customer Service Advisory 向 貴客戶傳達計劃性的關機時間。

7.8 由客戶提供之憑證

「雲端服務」將被配置為使用 IBM 提供之網際網路統一資源，但 貴客戶特別要求使用其自己網際網路統一資源定址器者，不在此限。若 貴客戶選擇將其自己網際網路統一資源定址器使用於「雲端服務」，則統一資源定址器及任何必要憑證之展延，其一切責任、維護及成本概由 貴客戶自行承擔。貴客戶必須在「雲端服務」之供應完成前，將必要之憑證及設定資訊提供予 IBM。

7.9 災難回復

攸關「雲端服務」作業之一切重要功能，目前及日後均於整個「雲端服務」作業期間提供「災難回復 (DR)」計劃。該等正式計劃均記載於文件中，且每年至少重新驗證一次。

「IBM 災難回復」為 貴客戶提供「正式作業實例」災難回復設施之回復功能。IBM 將以符合商業合理考量之努力執行「災難回復」，期以於 72 小時之「回復目標時間」內回復 貴客戶之服務，並於 24 小時之「回復點目標」回復「正式作業實例」。

7.10 備份保留

IBM 將保留 貴客戶資料之備份，保留期間之上限為 90 日。IBM 保留備份之目的，僅為回復「服務」而作為「災難回復」或其他努力之用，故該等備份並非預定用於回復 貴客戶從「雲端服務」中刪除之資料。貴客戶應負責對「雲端服務」安全進行適當配置，以禁止個別使用者刪除資料，貴客戶確認並同意，資料一旦被刪除，IBM 便無法回復被刪除之資料。

7.11 IBM Sourcing Managed Cloud Delivery 之限制

IBM Emptoris Sourcing Managed Cloud Delivery 供應項目之基礎架構已配置為用以支援以下各項：

- 300 位執行 RFP、RFI、RFQ 或買方意見調查事件之「並行使用者」或
- 270 位執行英國反向式拍賣及英國正向式拍賣之「並行使用者」或
- 60 位執行日本或荷蘭反向式或正向式拍賣之「並行使用者」。

「並行使用者」係指同時登入系統且處於作用中狀態之使用者。系統可依各種因素而配置為用以處理額外「並行使用者」數量。若要支援較大使用容量，則需取得額外基礎架構資源。

若「客戶」使用來源系統在其中將資料傳輸至 Tenders Electronic Daily (TED) 站台的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OJEU) 功能，則「客戶」應負責套用至 OJUE 並通過 GAMMA 測試。資料傳輸僅限在「客戶」與此第三人網站之間進行。IBM 對這類第三人網站或服務並未提供保證或聲明，也不對這類第三人網站或服務負責。